

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泥协同焚烧处置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2024年9月5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甲方：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乙方：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焚烧处置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双方就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细格栅细沙）进行处置，一污厂污泥含水率 $\leq 60\%$ ，二、三污厂污泥含水率 $\leq 80\%$ ，污泥中不得含有砖头、木棍、垃圾等固体异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将中心城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细格栅细沙）拉运至乙方进行焚烧处置，污泥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泥不落地。

1.3 甲、乙双方按照《河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1号）落实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2. 合同处置价格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污泥处置价格，按含水率 60%的污泥处置单价 245 元/吨（含税、含运费）、含水率 80%的污泥处置单价 290 元/吨（含税、含运费）计价。

3.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即从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年9月4日止。

4. 合同处置量及计量方式

污泥处置量以乙方磅单为准，地磅产权单位按国家要求定期检测地磅，乙方依据磅单数据填写一式三联的《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双方各持一份三联单及磅单。地磅合理磅差率为 $\pm 3\%$ ，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污泥交接时提出，由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该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地磅产权单位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未在交接时提出异议的，视为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5. 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1.1 结算方式：双方同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按各污水厂和乙方确认《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中的数量，并报甲方确定后，予以结算，向甲方开具发票。

5.1.2 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款。

(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款，甲方确认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 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583166000018010053942

5.2 甲方同时确认，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账户的函件，将处置费

支付到函件指定的账户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6. 运输责任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将污泥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费、运输工具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双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7.2 双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标准开展污泥处置工作，其处置标准需随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而变动，达到当期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规定的处置标准。

7.3 双方接受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双方运营过程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7.4 双方一致接受政府部门组织的经营核算和成本监控。

7.5 双方一致无条件接受因市政府政策变化、处置技术革新等引起的处置方式改变而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污泥。

8.2 甲方有权会同乙方对污泥进行精确计量，并对计量

结果签字确认。

8.3 甲方有权对污泥处置过程中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工艺运行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等监督。

8.4 甲方有权对污泥处置量、污泥处置费进行核定。

8.5 甲方不得将市政污泥外的其他类似物转运进厂。

8.6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付款。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污泥并支付处置费。

9.2 乙方按合同约定接受并处置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污泥。

9.3 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甲方提供的污泥，每天按时运输污泥，不能因污染管控、设备维修等原因而大量堆积污泥，保证污泥日产日运日处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污泥处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移交的污泥进行暂存及无害化处置，对处置期间的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并提供监测结果，保证在国家许可的污染物排放范围内。

9.4 污泥运输车辆出甲方污水厂后，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接受甲方及信阳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保证将污泥用于焚烧处理，并符合相关的环保规定。

9.6 乙方须无条件接收甲方各污水厂每天产生的污泥量，并及时进行处置。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 乙方在接收甲方污泥的过程中连续 2 天出现 1.1 中规定的检测指标不达标的情况，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并要求甲方整改，直至甲方提供的污泥符合 1.1 中规定的检测指标。

10.3 若甲方提供的污泥经乙方检测为危险废物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洪灾）等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损失，并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在与协议其他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发生意外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情况除外。

12. 合同的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或乙方不愿意继续合作。

1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2.3 因国家或地方政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2.4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12.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

12.6 供排水一体化实施后，此招标由供排水一体化实施主体实施。

12.7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况。

12.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引起质量问题的负责方承担。

1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4. 特别约定事项

14.1 甲方因计划内停电、停水、设备维护等原因临时不能按要求提供污泥时，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做好工艺调整准备；对停电、停水、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污泥停运或减少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4.2 乙方因计划内停电、停水、设备维护以及全国产业、环保政策等原因临时不能按要求处置污泥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做好工艺调整准备，期间，乙方负责联系相关工厂，并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单价进行污泥处置。

15. 其他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共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信阳市财政局各壹份。

<p>甲方(盖章)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p> <p>法人/委托人（签章）: </p>	<p>乙方(盖章):  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人（签章）: </p>
--	--